农业改革须以家庭经营为基础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韩 俊

前日展

编者按 30多年的市场化改革大大提升了我国农业生产能力。如今,全面深化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更深层次的改革将怎样改变农村和农业的面貌,怎样改变农民的生活,值得期待和关注。

一

当前我国农业正处于历史最佳时期。2004年以来,我国粮食连续10年增产,年均增幅达到3.6%,2013年粮食总产量更是历史性地突破了12000亿斤。持续丰收给人民生活带来非常明显的质量改善。1961年至2007年,我国人均谷物供给提高了1倍,人均肉类供给提高了12倍,人均水果和人均食用油供给分别提高了14倍和10倍,人均奶类、人均蛋类和人均鱼类供给提高了9倍、7倍和6倍,这是我国农业取得的里程碑式的成就。

但我们也要看到,我国粮食安全形势并不乐观。以2010年为例,我国进口的大豆和食用植物油等于在国外使用了7.6亿亩播种面积。在主粮基本自给自足的前提下,适当的国际贸易有助于改善我国的粮食供应,但对国际贸易的过多依赖绝对无助于我国粮食安全的最终实现。

“手中有粮,心中不慌”,我国粮食安全只能依靠自己,这也是专家学者之间达成的共识。解决好吃饭问题始终是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上,我们的饭碗应该主要装中国粮。

现在,全球每年粮食国际贸易量约3亿吨,这仅相当于我国粮食年消费量的二分之一。我国大量进口会导致国际粮价剧烈波动,进而增加我国农业面临的市场风险。

这些隐藏在数据背后的事实意味着我们不能依靠其他国家,我国粮食安全的唯一途径只能是农业自身的现代化。

二

农业现代化代表着农业生产力的解放,农民生活质量的提高,农业生态系统的平衡和国家食物安全。要实现这一目标并不容易:从历史看,只有部分国家能达到和保持世界先进水平,农业发达国家的比例不到20%,农业发展中国家的比例超过80%。

农业现代化没有标准模式和最佳模式,只有最适合的模式。从各国实践看,农业现代化主要有4种模式:美国、加拿大等国因地多人少而采用的大规模家庭农场道路;日本、荷兰等国因耕地有限而选择的小规模家庭农场道路;资源禀赋介于上述两者之间的德法等国选择的适度规模家庭农场道路;巴西和阿根廷等拉美国家选择的大农场与小农户并存的发展道路。

尽管条件迥异,但这些现代化模式仍有共同之处,即都实行了以自然人为基础的家庭农业经营体制,公司法人农场所占比例很小。即便在我们一直认为农业机械化程度最高的美国,农场中的九成以上也是家庭农场,而公司制农场中的85%也是处在家族公司的掌控之下。

家庭经营的突出作用是由农业产业特性决定的。农业生产空间分散且必须对自然环境的微小变化作出及时反应,这使得农业生产的监督成本较高。

农户家庭成员之间的利益高度一致,几乎不需要任何精确的劳动计量和过程监督就能保证农业生产的顺利进行,因而可以最大限度地压缩农业生产的监督成本。现在,农村雇工成本不断增加,但农民在自家土地上劳动几乎不计成本。只有以家庭作为农业生产的基本单位,才能保证生产者对农业劳动的全过程负责,才能保证农业生产对各种变化作出快速反应。

目前,我国有2.2亿农户,户均土地经营规模不到0.6公顷。资源禀赋决定了我们不能走大规模农场为特征的农业现代化道路,也不能选择大规模农场与小农户并存的农业现代化模式。农业在中国经济中扮演的角色也不只是生产粮食:农业吸纳的劳动力减轻了城市就业压力,保证了社会稳定。这些现实,都决定了我国目前的农业改革都必须坚持以家庭经营为基础。

三

小规模家庭经营当然也有局限性。由于规模小但成本高,农民的收入很低;由于分散生产,农民无力抵御因市场竞争带来的巨大市场风险;生产经营上的彼此模仿往往造成结构趋同;分散的农户大多处于劣势地位,他们低价卖出农产品又高价买进原材料,利益因此大量流失。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提出要把农业变成体面职业。只靠家庭经营,我国农民能够获得一份体面的收入吗?

家庭经营不仅适用于传统农业,也能适应于现代农业。中央也提出鼓励和引导城市工商资本到农村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种养业,这说明可以把现代生产要素引入到农村去,毕竟一家一户生产经营的效率相对而言还是太低,抗风险能力相对而言也还是比较差。

现代农业生产要素也确实可以进入家庭经营为基础的农村。良种、化肥、农药、灌溉技术与农户经营规模关系不大,农业机械虽然在小农场上会受到一定限制,但购买适宜的农业机械或者社会化的农业机械服务也能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在这些领域,我们都可以通过引入社会资本进行企业化运作或者增加财政投入等方式,促进农业机械化和科技化水平不断提高。

因此,坚持家庭经营不动摇绝不意味着要固化目前分散的、小规模的土地经营方式。随着农村劳动力不断转移,土地必然不断向种田能手集中,这是农业现代化的必然趋势。在我国的很多地方,种田能手靠种植发家进而带动土地向自己集中的例子已经屡见不鲜。

目前,我国小麦、水稻、玉米的单产已经高出世界均值56.7%、56.6%和2.6%,但仍只是单产前10位国家均值的60%、71%和67%。2011年,全国270个早稻万亩示范片亩产比所在县平均水平高122.1公斤,950个小麦万亩示范片亩产比所在县平均水平高142.5公斤。如果能妥善应对和有效化解耕地减少、水资源短缺等不利因素,我国粮食增产潜力仍然十分可观。

现在,农业的专业化和机械化水平越来越高,农业生产效率因此也越来越高。上世纪70年代末,农民经营1亩土地需要36个工日,现在只需要6至7个工日,种1亩小麦甚至只需要两个工日。而机械化水平还有很大提升空间,农民今后只需做好田间管理就可以保证丰收。

农业生产效率的逐渐提高,意味着其对体力的要求大幅降低。有调查显示,伴随着农村人口的不断转移,农村生产正从以青壮年劳动力为主逐渐转向以妇女、老人为主,且劳动者的兼业化趋势日渐明显,农业收入不再是农户收入的主要来源。

这就表明,家庭经营和农民增收之间并无根本冲突。建立在适度规模家庭经营基础上的现代农业,不但可以继续满足我国社会对农产品的强劲需求,而且可以让耕种变成一份体面的职业,让农民分享经济发展的果实。

热点透析

创新思路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

彭 丹

小微企业是我国经济的基本细胞,在稳增长、促就业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首先,小微企业数量众多。相关统计显示,截至2013年底,我国小微企业数量大约为5600万户(含个体工商户),占全国企业总数的90%以上。虽然单个小微企业的税收贡献较低,但由于小微企业庞大的数量,其税收总额贡献了我国税收的一大部分。其次,小微企业解决了我国相当一部分人的就业问题。在小微企业就业的很多职工大都是学历学位较低、家庭收入不高的城市务工人员和城镇居民。如果小微企业面临经营困难、破产倒闭的风险,这些城市务工人员和城镇居民将会面临失业和无收入来源的窘境。

我们要看到,当前,银行向小微企业提供的金融服务已经从过去发放贷款的单一模式转变为提供便捷结算、财富管理等多种综合型金融服务。在贷款方式方面,相较于前几年,各大银行也都进行了创新。同时,各大银行也纷纷对小微金融进行了创新,开发了一系列的信用贷款方式和类信用贷款方式。例如互助合作基金,企业只需缴纳贷款金额的很少一部分作为保证金,以及少许的风险准备金,无需任何担保便可获取贷款。还有一些产品无需任何担保,只要提供“有房、有车、有经营”相关证明即可获取相应贷款。这些类信用贷款相对于传统的联保来说,有一定的利率上浮。通过这一系列的金融创新,对银行来说,提高了其自身的资产收益率,也提高了贷款效率;对企业来说,减少了企业贷款原先繁琐的手续,降低了贷款企业的准入门槛。

但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受国内外复杂经济形势影响,当前一些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仍然存在,已成为影响其成长的瓶颈之一。小微企业“融资难”,固然与小微企业自身的特征有关,包括其资本和经营规模小、经营的不确定性、面临的风险性高、企业治理往往不规范、经营管理水平较低等。但小微企业的这些特征一时难以完全改变,当务之急是鼓励和引导银行创新思路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全面开展小微企业信贷业务。

小微企业基本上靠的是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金融机构应该根据小微企业的特点,内部成立专门小微型企业信贷机构,建立信用体系,拓宽抵押品范围,制定以专利、应收账款等无形资产进行抵押贷款的具体措施。只有有了自己的专属金融平台,小微企业才能摆脱和大企业“抢食”的尴尬局面。与此同时,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不仅需要大型商业银行,还需要发展更多小型金融机构,形成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具体需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促进融资方式和渠道的创新。应支持商业银行在小微企业集中的区域增设营业网点和服务机构,采取激励措施引导商业银行、村镇银行和小贷公司积极开展面向小微企业的融资业务。加快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建设,逐步提高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比例。推动创业板的制度创新,适当放宽创业板对创新型、成长型企业的财务准入标准。推进集合信托、金融租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等融资渠道的创新,拓展面向小微企业的融资渠道等。

二是促进融资服务和融资工具的创新。商业银行应改变“重大弃小”的业务发展取向,对小微企业要以存款、结算、融资、理财等服务为基础,提供全面的融资服务。根据小微企业的产业特征、行业特点、发展潜力、区域优势等因素,为小微企业量身定做融资服务,开展区域小微企业群融资、行业集合债券融资等。要针对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小额、快速、灵活”的特点,不断完善、优化小额循环、动产质押贷款、保单质押等既有的银行融资业务,丰富银行融资品种。同时,要在完善和优化小微企业银行融资基础上,尽快开发符合小微企业融资的信托产品、短期融资券等融资工具。

三是注重小微企业的风险控制。银行要想真正地扎根小微企业,风险控制是极其重要的因素之一。小微企业由于其处于一个特殊的发展阶段,其具有经营风险较高、担保物少等特点,不良贷款势必不可避免。一旦不良贷款开始陆续发生,银行为使其收益覆盖风险,势必会选择提高贷款资金利率或者提高保证金率。如此,企业的融资成本会提高,过高的贷款成本会促使小微企业主从事一些高风险行业投资,以期获得更高的收益来弥补贷款的资金成本,而高风险的投资又会增加企业的破产倒闭及贷款违约风险,这样就形成了一个恶性循环。

未来,银行在做小微金融时,银政合作、银企合作和银协合作将会是主流。银行可以和当地政府成立一个小微企业专项资金,用于补贴小微企业的贷款成本,或者用于在小微企业发生贷款违约时部分偿还银行的贷款损失。通过这种方式,地方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积极扶持中小企业的发展,银行贷款违约损失降低,则可以减少贷款利率和保证金率。同时,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也下降了,最终达到了一个多方共赢的局面。小微企业相对于一些大型企业来说,存在单个客户开发成本高的特点。银行如果通过一户一户来开发客户,那么,其开发成本将会很高,而且在对客户进行贷后检查时,也会存在由于行业专业性,客户经理很难核查企业经营风险。银行可以通过与大型企业合作开发其上下游客户,对客户进行批量开发,或是通过与当地行业协会合作,对当地同一行业的客户进行批量开发,降低银行单个客户开发成本;在贷后检查时,对企业上下游的小微客户进行风险管理,或者利用行业协会的专业性,对该行业的客户进行风险管理。

打通银行服务实体经济的“血脉”

周庆华

学术经纬

改革开放至今,我国银行业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等方面都取得了长足进步,在推动国家经济平稳发展的过程中功不可没。但是,就服务实体经济的创新能力而言,我国银行业的提升空间还很大。

提升银行服务实体经济水平,是“调结构、稳增长”的客观需要。实体经济的发展离不开金融的支持。离开了实体经济,金融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银行作为金融市场的核心部门,是社会资源配置的重要渠道。当前我国实体经济的发展遇到了一些挑战,面临不少困难,如产能过剩、增速放缓、出口受挫、融资困难等等。在“调结构”和“稳增长”的双重压力下,我国银行业更应当回归本位,提高金融服务的效率,肩负起加强改进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和服务的责任。

提升银行服务实体经济水平,才能更有效地防范金融风险。支持实体经济和防范金融风险是金融的两大使命,银行业只有脚踏实地地服务实体经济才能更有效地防范金融风险。当银行业过量生产虚拟金融产品,通过高杠杆的交易价格形成不以具有实际价值的标的物为基础的“公允价值”,使资产逐步泡沫化时,除了易引发债务危机,还会导致银行盈利和实体经济发展渐行渐远。

因此,银行业在服务实体经济、融入经济发展大局方面具有较为独特的运行机制和市场功能,在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促进农业农村和小微企业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银行业要将基层创新和顶层设计相结合,推动银行业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质。

近年来,相关部委及监管机构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措施旨在降低社会融资成本,包括继续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重点向基础建设、新兴产业、保障房建设以及向小微企业、“三农”给予倾斜;继续支持小微企业金融债发行;鼓励民营资本进入银行业,支持村镇银行发展,鼓励银行开辟新渠道,开发新产品,为实体经济服务。政策层面的持续加码强化了市场对政府解决信贷难问题的信心。未来,要继续以深化改革为动力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水平,从根本上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和融资贵的问题。

一要鼓励基层创新,提升银行服务实体经济水平。我国小微企业融资难的真正症结,在于银行金融创新的不足。长期以来,我国社会公众和学术界存在一种错误的认识,认为在金融体系中“大银行服务大企业,小银行服务小企业”;认为要真正解决我国小微企业融资难,只有大力发展小型金融机构。而在美国,绝大部分的小微企业贷款是由大银行提供的。比如富国银行通过金融创新把小微企业贷款变成了极具价值的投资和风险相对较低的业务。富国银行的实践表明,只要操作方法正确,风险很高的小微贷款也可以变成盈利的主要来源。我国银行业尤其是大型商业银行应当推进客户结构调整,将小微信贷作为重要的利润增长点,通过创新风险管理工具和理念,对小微企业客户实行分层营销,对不同层级的客户采用不同的贷款流程,持续推动小微金融创新。

当然,金融创新要特别注意有序、有度、有监管。无序、无度、无监管的创新会影响金融稳定,并可能产生“劣币驱逐良币”效应,吸收大量原本可用于服务实体经济的金融资源。小微企业金融创新必须以风险管理和金融监管能力的提升为前提,真正做到“风险可控、成本可算、信息充分披露”。

二要完善顶层设计,提升银行服务实体经济水平。推动银行业回归实体经济本质,既需要自下而上的基层创新,也需要自上而下的顶层设计。当前,改革已经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针对某一方面的单兵推进式改革,“头痛医头,脚痛医脚”,难以取得切实成效。顶层设计有助于形成改革合力,统筹好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因此,要引导银行业将创新纳入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在完善政府的宏观调控作用的同时,进一步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

首先,要优化市场准入,对内鼓励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对外逐步放宽外资银行进入条件,丰富银行机构体系,推动银行差异化发展和有序竞争,为不同经济群体、不同产业、不同领域以及不同金融消费者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继续简政放权,激发市场主体的动力与活力。

其次,要抓住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这条主线,为实体经济提供更加多样、适用性更强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有针对性地丰富小微企业、“三农”等薄弱领域的金融产品,推进客户结构下沉和优化,加大对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的金融支持。

再次,要从源头上加强风险管控,商业银行应当落实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持续改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董事会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使其切实担负起对银行经营管理的最终责任,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从整体上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加以有效管控。

最后,要坚持微观审慎与宏观审慎监管相结合,完善监管制度,推动资本管理办法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落地实施,特别是加强对系统重要性银行的监管,促使其在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可持续发展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中国城市发展国际论坛举办

理论动态

本报讯 由中国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财讯传媒集团主办的“2014中国城市发展国际论坛”,近日在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县举行。来自国土资源部、北京大学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围绕论坛的主题“京津冀协同发展——互补与融合”进行了深入研讨。

中国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主任李铁认为,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要加快破解发展中存在的体制机制障碍,按照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区域一体原则,以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实现创新驱动发展作为合作重点,把合作发展的功夫主要下在协同上,努力实现优势互补、良性互动、共赢发展。

李铁提出,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要立足各自比较优势、立足现代产业分工要求、立足区域优势互补原则、立足合作共赢理念,以京津冀城市群建设为载体、以优化区域分工和产业布局为重点、以资源要素空间统筹规划利用为主线,从广度和深度上加快发展。

李铁认为,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具体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以人为本,以促进经济增长和增加就业为前提。河北是人口大省,在未来的区域发展和城镇化中应该占什么样的地位,是区域发展的关键。当前,河北省还有大量的农村人口,怎样把农业人口向非农业人口转变,以促进经济增长和增加就业,是京津冀协同发展应当值得考虑的重要问题。二是尊重规律,制订长期发展规划。规划应明确三地功能定位、产业分工、城市布局、设施配套、综合交通体系等重大问题,并从财政政策、投资政策、项目安排等方面形成具体措施。三是建立机制,强化交通网络配置。四是以市场为主导,自觉打破自家“一亩三分地”的思维定式。京津冀要抱成团朝着顶层设计的目标一起做,充分发挥环渤海地区经济合作发展协调机制的作用。五是以增量调整为原则,存量继续优化。当前资源向北京、天津集中的趋势还要持续一段时间,这是我国城镇化发展进程中的一种必然趋势,特大城市的“虹吸效应”恐怕还要持续很长时间,所以,只能通过增量调整来放缓节奏,增加大城市基础设施的供给能力,充分发挥周边中小城市的作用,这可能是一种选择,但最终还是要靠市场来决定。 (甄 珍)

本版编辑 裴珍珍